

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氨合成
催化剂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海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洪军

项目负责人：马上杰

报告编制人：孙孔巍

建设单位：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63678793

邮编：262618

地址：临朐县山旺镇龙山高新技
术产业园山东昌泰高分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编制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7864302315

邮编：261044

地址：潍坊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号生物园生活配套区5号楼4层楼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其他法规、条例.....	2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5 其他相关文件.....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环境防护距离.....	5
3.3 工程概况.....	5
3.3.1 基本情况.....	5
3.3.2 产品及生产规模.....	6
3.3.3 工程组成.....	7
3.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3.5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4.1 给水工程.....	10
3.4.2 排水工程.....	10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废气.....	12
4.2 废水.....	12
4.3 噪声.....	12
4.4 固废.....	12
4.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3
4.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6.1 环保设施投资.....	13
4.6.2“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1 评价结论.....	15
5.1.2 措施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2
6.1 无组织废气.....	22
6.2 有组织废气.....	22
6.3 废水.....	22
6.4 噪声.....	22
6.5 固废.....	23
6.6 总量控制指标.....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无组织废气	24
7.2 有组织废气	24
7.3 噪声	24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1.1 无组织废气	25
8.1.2 有组织废气	25
8.1.3 噪声	25
8.2 人员资质	25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4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2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10.1.1“三同时”执行情况	32
10.1.2 验收监测结果	32
10.2 总量控制	32
10.3 建议	32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35

1、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及内容：一期工程位于临朐县化工产业园山东昌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 1050m²，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一期工程不新增产能，对厂区内现有“甲醇、氨合成、亚胺催化剂系列搬迁升级项目（一期项目）”中的氨合成催化剂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淘汰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装置、检测报警设施、冷却槽等设备，新购置高效布袋除尘装置、自动检测报警设施、安全防护设施、自动熔化系统防护冷却槽等设备 28 台（套），实现安全环保设备升级改造、能源消耗及生产成本的降低，提高劳动生产率。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受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氨合成催化剂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批复文号为“临环审表字〔2024〕3 号”。针对本项目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进行调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等的规定，需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氨合成催化剂项目技术改造总投资2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6%。根据项目特点，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天数300天，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

本次验收范围为“氨合成催化剂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及环保设施。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的目标产物以及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检查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8.26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11.7 修订，2020.9.1 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实施）；
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2019.1.1 实施）；
9.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18.1.23 修订）；
10.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 修订）；
11.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9.21 修订，2018.12.1 实施）；
12. 《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1.1 实施）；
13.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1.23 修订实施）；
14. 《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20.11.27 修订）。

2.2 其他法规、条例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4.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
5.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6.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2018.1.10）。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 《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氨合成催化剂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年1月）；
2. 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氨合成催化剂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表字〔2024〕3号，2024年1月30日）；

2.5 其他相关文件

1. 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707246135747795001Y，有效期：2024-03-25 至 2029-03-24）；
2. 《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氨合成催化剂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4月）。

3、项目建设情况

3.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氨合成催化剂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山旺镇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山东昌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1，验收平面布置见图3.1-2。



图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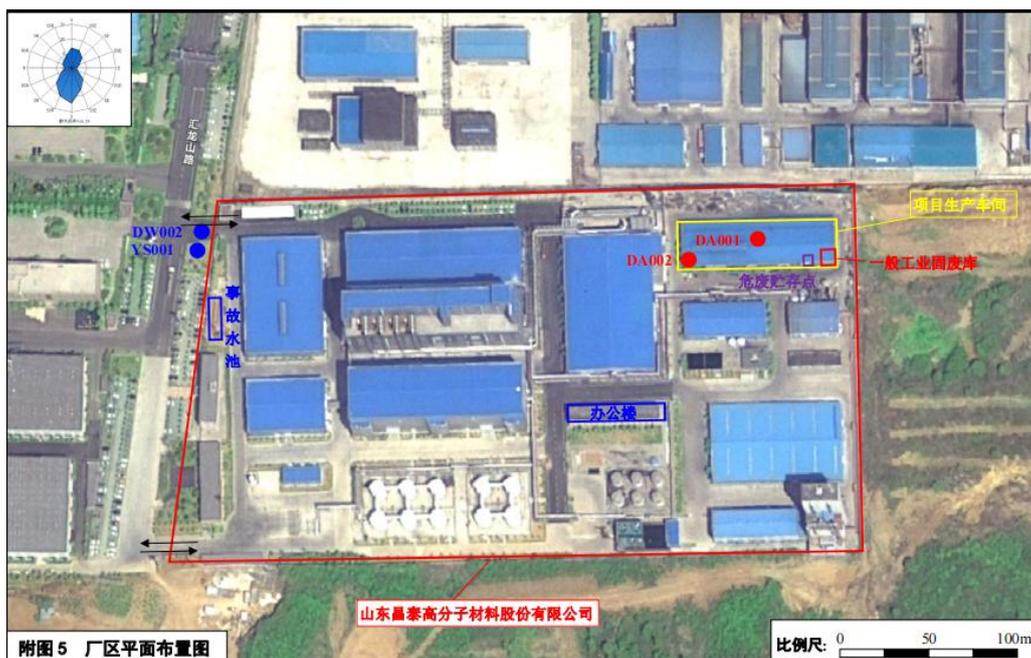


图3.1-2 项目车间验收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重点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3.2-1，

表3.2-1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人口数	保护等级
一、地下水			无		/
二、噪声			无		/
三、地表水			无		/
四、环境空气			无		/

3.3 工程概况

3.3.1 基本情况

表3.3-1 本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氨合成催化剂项目技术改造（一期工程）
2	建设单位名称	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4	建设地点	临朐县山旺镇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山东昌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5	建设规模	***

6	环评情况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7	环评批复情况	临环审表字〔2024〕3号，2024年1月30日
8	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4年2月1日；2024年3月20日
9	调试时间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
10	总投资	225万元
11	环保投资	35万元
12	工作时数	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天数300天
13	工作人员	10人

3.3.2 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3.3-2。

表3.3-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t/a)	生产时间 (d/a)
***	***	***	***

3.3.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3-3。

表3.3-3 本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	本次验收	与环评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4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 2024 年 4 月份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生产负荷约为 97%，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4。

表 3.3-4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来源
	规格	状态	用量 t/a	规格	状态	4 月份消耗量 t(30d)	验收折满负荷用量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润滑油 4 月份未使用，预计年产生量 0.2t。
验收折满负荷用量=4 月份消耗量 t(30d)*10/生产负荷

3.3.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5。

表 3.3-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技改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淘汰数量	技改后新购置数量	技改后淘汰数量	技改后新购置数量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合计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工程

一期工程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一期工程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产生的冷却水依托原有冷却水循环水池自然冷却，不外排，定期补充自来水，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经验，年补充水量约为200m³。

一期工程劳动定员10人，不新增，一期工程生活用水定额按5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150m³/a、0.5m³/d。

3.4.2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12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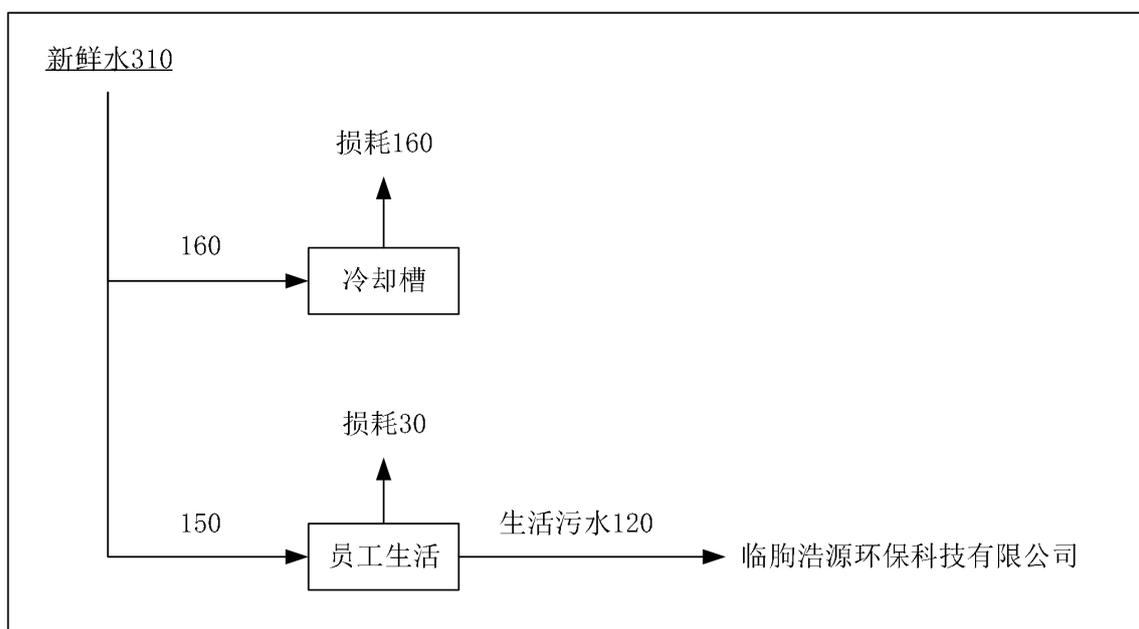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 m³/a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比对情况参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情况一览表

清单内容	本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比对情况分析，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

一期工程共建设有2根排气筒，熔化废气经排气筒P1排放，其他工序有组织废气经排气筒P2排放；一期工程技改前后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4.2 废水

一期工程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产生后进冷却水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重新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来自于员工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Ⅲ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3 噪声

一期工程技改后主要增加的产噪设备为6台电熔炉，均分布于生产车间内；电熔炉运行噪声源强约60dB(A)，通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控制在40dB(A)以下。

4.4 固废

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辅料包装袋和废布袋，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

表 4.1 本项目主要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类别	排放去向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4.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山东昌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除废气处理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均依托山东昌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措施。

4.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表 4.3-1 近期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设施	处理对象	投资额（万元）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	/
固废	地面硬化、防渗等	生活垃圾、污泥	/
噪声	设备的减震、消声、吸声设施	设备噪声	/
废气	高效布袋除尘	各工序产生有组织废气	35
其他	项目区绿化	废气、噪声等	/

备注：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投资为新上的高效布袋除尘设备。

4.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4.3-2 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环保设施要求	本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产生的噪声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昼间≤70dB(A)，夜间≤55dB(A)）。	施工期生活废水用于肥田，不外排。施工期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	无变化
2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无变化
3	该项目采用电能(空调)制冷和取暖，不得新建燃煤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项目采用电能制冷及取暖，未新建燃煤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无变化
4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废辅料包装袋、废布袋	生活垃圾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产生的废辅料包装袋、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委托	无变化

序号	环评阶段环保设施要求	本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审批决定要求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符合“三同时”相关要求。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评价结论

5.1.1.1 工程基本情况

5.1.1.2 工程建设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未列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山东省相关政策条例的要求。

5.1.1.3 工程建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符合性

一期工程位于山东昌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临朐县化工园管理服务中心临朐县化工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用地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临朐县化工园用地规划。

5.1.1.4 环境敏感目标

一期工程位于临朐县化工园山东昌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涉及生态敏感目标。

5.1.1.5 主要污染因素、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共建设有2根排气筒，熔化废气经排气筒P1排放，其他工序有组织废气经排气筒P2排放；本项目技改前后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原辅料用量及产能未发生变化。

二、废水

一期工程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产生后进冷却水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重新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来自于员工生活用水，产生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临朐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固废

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

业固废包括废辅料包装袋和废布袋，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

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1、废辅料包装袋

铁矿粉、氧化铝包装袋为废辅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2、废布袋

废气治理产生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3、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润滑油桶用于周转，不产生废润滑油桶。

4、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噪声

一期工程技改后主要增加的产噪设备为6台电熔炉，均分布于生产车间内；电熔炉运行噪声源强约60dB(A)，通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控制在40dB(A)以下。

5.1.1.6 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项目附近的临朐自来水厂例行监测点2022年的监测数据，2022年临朐自来水厂监测站大气自动监测点环境空气中PM₁₀、SO₂、NO₂、CO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PM_{2.5}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O₃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不达标。

针对潍坊市大气环境中污染物超标现象，潍坊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潍政办字〔2023〕46号），通过采取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等措施，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以提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临朐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

标后最终排入弥河，根据临朐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的弥河小河圈断面例行监测数据，丁家路口段至小河圈段弥河地表水满足IV类水质标准。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

一期工程油类物质放置于桶内，地面进行硬化，项目附近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根据编制指南要求，可不开展现状监测。

四、声环境质量

一期工程厂界周围 50m 内无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1.1.7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一、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在山东昌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生产，大气防护距离依托山东昌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大气防护距离。

三、水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临朐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外排弥河。厂区内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收集不与当地的水源地有直接的联系，更不会产生直接的影响。且拟建工程厂址位于地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因此工程也不会通过地下水的作用而影响当地的地表水源地。

四、声环境影响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标准要求，经现状勘查结果，为使厂界噪声达到最小值，应加大高噪声设备的噪声治理力度，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把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单独房间内，并加消声器，有必要时在房间内布设吸声材料。加强和完善道路和厂区的绿化等辅助性降噪措施。在道路两旁，建筑区周围及其它声源附近，尽可能多种植高大树木，利用植物的减噪作用降低厂界噪声水平。

五、固废环境影响

本工程产生的各种固废均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因此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1.1.8 环境风险评价

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氨合成催化剂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料用量小，在采取上述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有效确保大气环境质量，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有效可靠，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可行。

5.1.1.9 排污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过程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其总量指标为 0.05t/a，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朐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外排弥河。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5.1.1.10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有着较好的环境效益。

5.1.1.11 公众参与

本项目采取第一次、第二次公众公告，简本发布、调查问卷等形式广泛进行公众参与，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在 157 份有效答卷中，100%的公众都赞成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分析公众参与调查的反馈意见，可知被调查的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均表示支持，也普遍认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于一期工程产生的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固废等的环境影响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得到了公众的认可，对于被调查公众比较关注的环境空气污染和噪声污染问题，需引起建设单位的足够重视，要求项目在施工和营运期间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和管理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5.1.1.1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由安全环保科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完成。

5.1.1.13 总体评价结论

氨合成催化剂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项目产生的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采取有效的降噪、防噪措施。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措施与建议

5.1.2.1 措施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报告书和工程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并保证正常运行。

2、建立和完善污、雨水的收集设施,并对厂区可能产生污染和无组织泄露下渗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

3、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环保意识确保“三废”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使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4、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等危险事故的发生,落实报告书中的应急处理预案尽量减少损失和环境污染。

5.1.2.2 建议

1、加强项目区绿化建设,美化环境,尽量减轻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并为员工提供一个优美的工作环境。

2、加强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3、合理安排施工运输时间和频率,减轻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氨合成催化剂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表字〔2024〕3号)

审批意见:

经审查,对《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氨合成催化剂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临朐县化工产业园山东昌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一期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050平方米,

对厂区内现有“甲醇、氨合成、亚胺催化剂系列搬迁升级项目(一期项目)”中的氨合成催化剂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淘汰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装置、检测报警设施、冷却槽等设备,新购置高效布袋除尘装置、自动检测报警设施、安全防护设施、自动熔化系统防护冷却槽等设备 28 台(套),不新增产能,实现安全环保设备升级改造,能源消耗及生产成本的降低,提高劳动生产率。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熔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工序废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通过设备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4、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对破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4)8 号)要求的范围内。

7、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8、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对生产中各个环节的“跑、冒、滴、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设备，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10、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熔化、混料、破碎、筛分、磨角、分级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到大气中，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1。

表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厂界浓度限值

6.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熔化工序产生的熔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熔化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其他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其他工序废气排气筒 P2 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的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的限值

6.3 废水

一期工程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产生后进冷却水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重新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来自于员工生活用水，产生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临朐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处理达到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外排弥河。。

6.4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厂界	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
北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6.5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产生后进冷却水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重新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来自于员工生活用水，产生后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至临朐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处理达到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外排弥河。。故废水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5t/a。

7、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在投运前均进行调试，进厂监测取样前已达到稳定运行状态。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4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无组织废气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同步测量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7.2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熔化废气排气筒 P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同步测量温度，流速，流量等工况参数
其他工序废气排气筒 P2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同步测量温度，流速，流量等工况参数

7.3 噪声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 UW120D	168 $\mu\text{g}/\text{m}^3$

8.1.2 有组织废气

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 UW120D	1.0 mg/m^3

8.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3。

表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测量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

8.2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均取得相应资质。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监测分析数据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8.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

(2) 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4)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2)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8.4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1)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2) 确保验收监测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 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最后由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发。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4月22日、4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7%，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运行状况	
					生产设施	环保设施
***	***	***	***	***	***	***
***	***	***	***	***	***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2。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 1#上风向		厂界 2#下风向		厂界 3#下风向		厂界 4#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4.22	24D91911-WQ001	270	24D91911-WQ004	362	24D91911-WQ007	355	24D91911-WQ010	315
	24D91911-WQ002	260	24D91911-WQ005	346	24D91911-WQ008	316	24D91911-WQ011	338
	24D91911-WQ003	284	24D91911-WQ006	332	24D91911-WQ009	339	24D91911-WQ012	325
2024.04.24	24D91912-WQ001	264	24D91912-WQ004	340	24D91912-WQ007	341	24D91912-WQ010	322
	24D91912-WQ002	292	24D91912-WQ005	305	24D91912-WQ008	360	24D91912-WQ011	347
	24D91912-WQ003	259	24D91912-WQ006	327	24D91912-WQ009	347	24D91912-WQ012	313

表 9.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RH)	风向
2024.04.22	16:20	26.1	100.2	2.0	34	E
	17:35	25.6	100.3	1.9	39	E
	18:50	24.5	100.3	2.1	40	E
2024.04.24	15:36	26.7	100.2	2.4	24	SE
	16:48	27.0	100.1	2.3	19	SE
	17:59	25.9	100.2	2.5	20	SE
2024.04.22		<p>○ 备注： 无组织检测点位</p>				
2024.04.24		<p>○ 备注： 无组织检测点位</p>				

由检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362\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限值。

9.2.1.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标杆流量 (Nm^3/h)	排放速率 (kg/h)
DA002	2024.04.22	24D91921-YQ001	低浓度颗粒物	2.4	5208	1.2×10^{-2}
		24D91921-YQ002		2.6	5370	1.4×10^{-2}
		24D91921-YQ003		2.1	5345	1.1×10^{-2}
	2024.04.24	24D91922-YQ001		3.1	5061	1.6×10^{-2}
		24D91922-YQ002		2.1	5154	1.1×10^{-2}
		24D91922-YQ003		2.5	4899	1.2×10^{-2}
DA001	2024.04.22	24D91921-YQ004		2.4	3588	8.6×10^{-3}
		24D91921-YQ005		1.9	3548	6.7×10^{-3}
		24D91921-YQ006		1.7	3559	6.1×10^{-3}
	2024.04.24	24D91922-YQ004	2.4	3492	8.4×10^{-3}	
		24D91922-YQ005	2.9	3461	1.0×10^{-2}	
		24D91922-YQ006	2.3	3517	8.1×10^{-3}	
备注： DA002（出口）高度 15m，内径 0.5m，处理措施：布袋除尘； DA001 高度 15m，内径 0.3m，处理措施：布袋除尘。						

由检测结果可见：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的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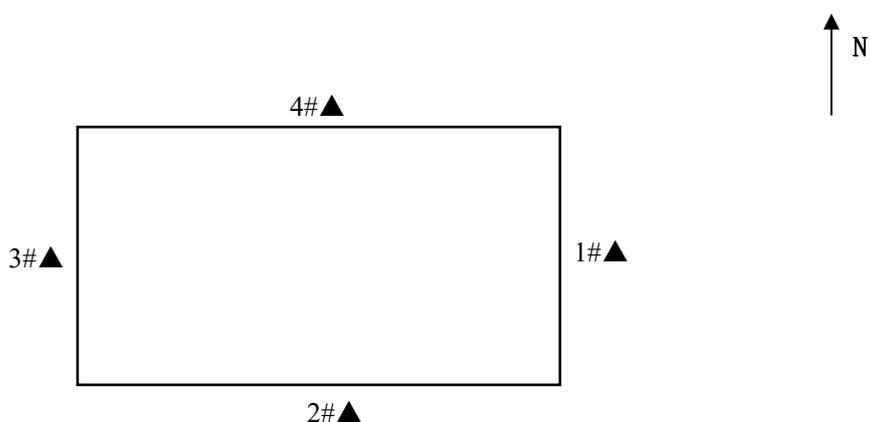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4.04.22	1#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2	夜间	47
	2#南厂界			52		48
	3#西厂界			53		48
	4#北厂界			51		46
2024.04.24	1#东厂界			53		46
	2#南厂界			54		47
	3#西厂界			53		46
	4#北厂界			52		47

备注：

2024.04.22，昼间：晴，风速 2.2m/s；夜间：晴，风速 2.3m/s。

2024.04.24，昼间：晴，风速 2.5m/s；夜间：晴，风速 2.6m/s。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

由检测结果可见：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1~ 54dB，夜间噪声范围为 46~48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据项目环评可知熔化废气排放时间为 1200h/a，其他工序废气排放时间为 2400h/a，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7%，废气中颗粒物的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9.2-5 废气中颗粒物总量核算

排气筒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年运行时间(h)	排放量 (t/a)
熔化废气排气筒 P1(DA002)	2.5	5173	1200	0.016
其他工序废气排气筒 P2(DA001)	2.3	3527	2400	0.019
验收项目实际排放量				0.035
验收项目折算满负荷 排放总量				0.036
备注：环评批复及《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4)8 号〕中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0.05t/a。				

由上表可知，废气中颗粒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4)8 号〕的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0.1.2 验收监测结果

10.1.2.1 无组织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限值。

10.1.2.2 有组织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见：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的要求。

10.1.2.3 噪声

由检测结果可见：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1~54dB，夜间噪声范围为 46~48 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1.2.3 固废

本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10.2 总量控制

一期工程 P1、P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5\text{t}/\text{a}$ ，由检测结果及工况证明推算，废气中颗粒物总量为 $0.036\text{t}/\text{a}$ ，满足环评批复及《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4)8 号）的要求。

10.3 建议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 2、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

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5、进一步探索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氨合成催化剂项目技术改造				项目代码	2310-370724-89-02-319417	建设地点	临朐县化工产业园山东昌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587319° N36.579170°			
	设计生产能力	3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2800t/a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表字（20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246135747795001Y				
	验收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243104015040		验收时间	2024.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6.0	10	0.036	/	0.036	/	/	/	/	/	+0.036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验收过程中进行信息公开。

1、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公示



首页 > 公示平台

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氨合成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时间公示

作者： 时间：2024-03-2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现将“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氨合成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氨合成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2024年3月20日

建设内容：项目（一期工程）新上6台电熔炉，现共有16台电熔炉，年产2800吨氨合成催化剂。

建设单位：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2、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公示

首页 > 公示平台

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氨合成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设备调试时间公示

作者： 时间：2024-04-0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现将“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备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氨合成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调试时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7月1日

建设内容：项目（一期工程）新上6台电熔炉，现共有16台电熔炉，年产2800吨氨合成催化剂。

建设单位：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